

一图读懂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起草背景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县级储备粮在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急救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现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已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完善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快构建高层次、高质量、高效率的县级储备粮保障体系十分必要。





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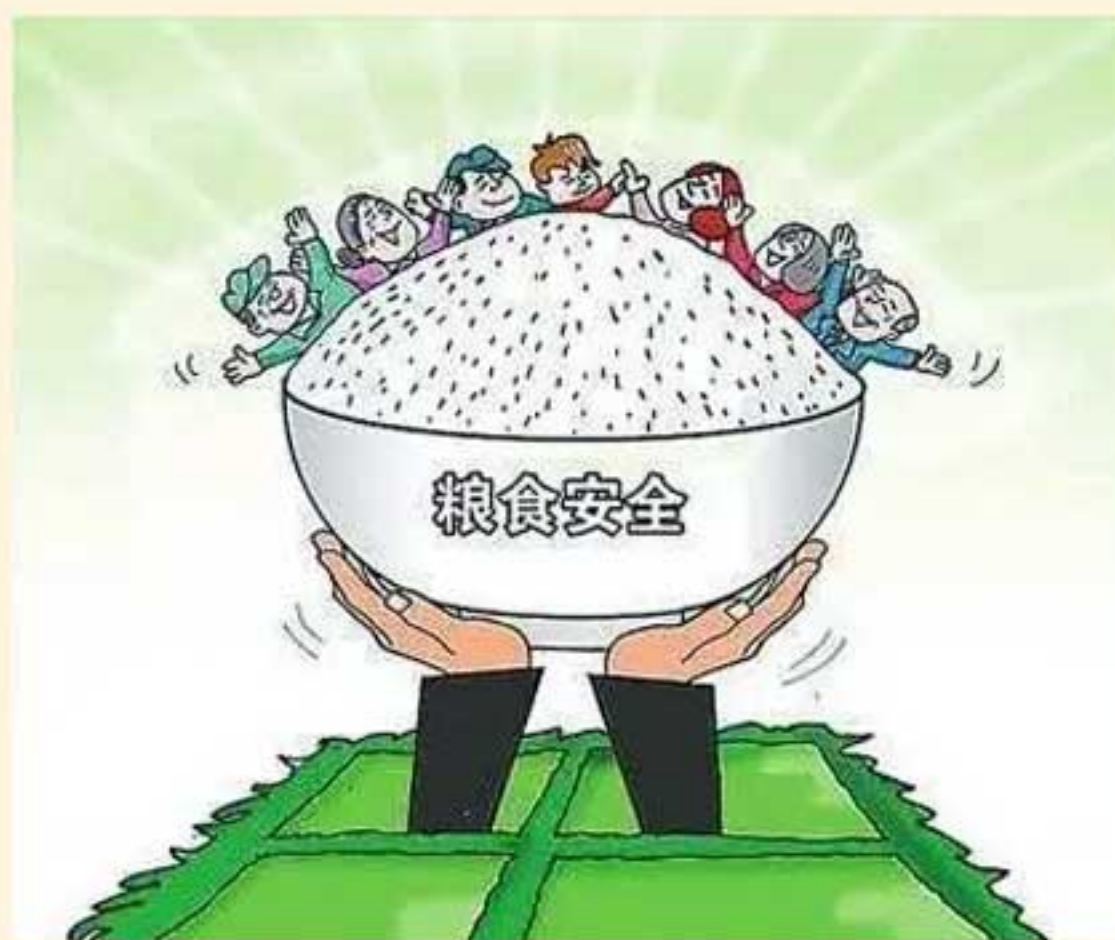
制定《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8号)精神,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晋办发〔2020〕27号)要求,以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9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长政发〔2019〕2号)等储备粮管理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30条，分为总则、计划、储存、动用、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 压紧压实部门责任，不断完善储备体系。



地方粮食储备是保障区域粮食市场供求和应对突发状况的“第一道防线”。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农发行襄垣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

针对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等方面,《办法》中明确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承储单位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承储单位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储备粮的轮换,由承储单位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粮食生产年限,向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粮食作为国家储备的重要民生保障物资，生产周期长，产能恢复难，且有不可替代性，需要通过修订办法，确保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出、供得上。创新管理方式，严格监管责任，不断提升储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办法》对承储单位提出了工作要求，承储单位不得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不得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不得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资金管理方面，《办法》要求县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二) 确保管得好调得出，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



**(三) 加强部门责任监管，
筑牢粮食储备安全屏障。**

确保储备粮安全，必须加强部门责任的监管，《办法》明确规定了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管理状况、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办法》要求，将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若出现相关责任人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将按照《办法》中规定，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承储单位,《办法》还明确提出不得出现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等行为,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